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赤九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

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6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志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